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5]367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长青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的“长集转债”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。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⁻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长集转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⁻，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。

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“长集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，已触发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目前，公司已行使提前赎回权利，全额赎回截至登记日（2025 年 11 月 3 日）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11,228 张“长集转债”。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，“长集转债”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无使用中诚信国际评级的存续债券。

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《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》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，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广东长青的主体信用评级及“长集转债”的

债项信用评级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评级结果失效，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